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由于公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所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完整的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的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审慎协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